

# 江苏联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网架及网架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4日，江苏联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联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网架及网架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景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联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网架及网架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联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网架及网架配件技改项目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大彭工业园，项目不新增用地及配套用房建设，在原有厂房内新增一台抛丸机，用于网架配件的抛丸工序处理，项目技改完成后不新增产能，年生产轻钢网架约30000吨、网架配件约3000吨。

项目不新增员工，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10小时，年工作日为330天，年工作时间为3300小时。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28日，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经发备（2023）35号）。2023年5月，公司委托江苏景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联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网架及网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5月6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徐铜环项表（2023）22号）。2023年7月18日，公司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312717419810A001X）。

项目于2023年5月进行技改，2023年6月技改完成并进行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16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2万元。项目实际投资16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2.5%。

####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联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网架及网架配件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4日至5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检测。

##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运营期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本次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

### **2、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上述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 **1、废水**

#### **（1）环评批复要求**

运营期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本次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 **2、废气**

#### **（1）环评批复要求**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抛丸工序粉尘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厂区绿化，提高收集效率，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新增3#抛丸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并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

####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抛丸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监测点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 **（1）环评批复要求**

运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应营运期固体废物要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原则处置利用。营运期产生的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废布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做到固废零排放。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均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2019] 327 号) 文件要求管理危险废物。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 1、环评批复要求

(1) 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及其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你单位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 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施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住建、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同时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3) 项目应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公司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4) 项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以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323-2022-024-L)。

(3) 公司已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公司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进行厂区绿化。

(4)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和环保标志牌。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 1、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全厂产能不发生改变，项目新增抛丸机产生颗粒物排放量 0.085 吨/年，在厂内平衡，全厂不突破颗粒物排放量总量 1.925 吨/年。

###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连续 2 天验收检测数据测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期间，污染物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及固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联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网架及网架配件技改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同意江苏联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网架及网架配件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建议和要求

- 1、做好抛丸粉尘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 2、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3、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4、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 5、建立健全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和固（危）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

验收组长（签字）：  
江苏联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7 月 24 日